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採購作業規定

民國一十二年十一月九日董事會議修正

第六條 限制性採購

指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請購項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簽報校長核准後，得採限制性招標；以校款支應符合以下第三款，採購金額在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者，應於請購單說明符合情形，免簽報校長核准。其內容包括：

- 一、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適合之替代標的者。
- 二、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告程序適時辦理，且確有必要者。
- 三、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
- 四、屬原型或首次製造、供應之標的，以研究發展、實驗或開發性質辦理者。
- 五、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六、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七、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經客觀評選為優勝者。
- 八、購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受刑人個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監獄工場、慈善機構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
- 九、委託在專業領域具領先地位之自然人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進行科技、技術引進、行政或學術研究發展。
- 十、邀請或委託具專業素養、特質或經公告審查優勝之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表演或參與文藝活動。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或簽請校長核准者。